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緯倫
電話：(02)2392-2494
傳真：(02)2304-7055
電子信箱：lurn0703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21470776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」條文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（發布令-修正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劣藥獎勵辦法.pdf、發布令稿-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劣藥獎勵辦法修正.odt、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劣藥獎勵辦法修正條文.odt、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、提要表-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劣藥獎勵辦法修正.odt）

主旨：「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以農防字第112147077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2/21 09:49:50

動植物防疫所 112/02/21
1120001127